

证书序号: 00147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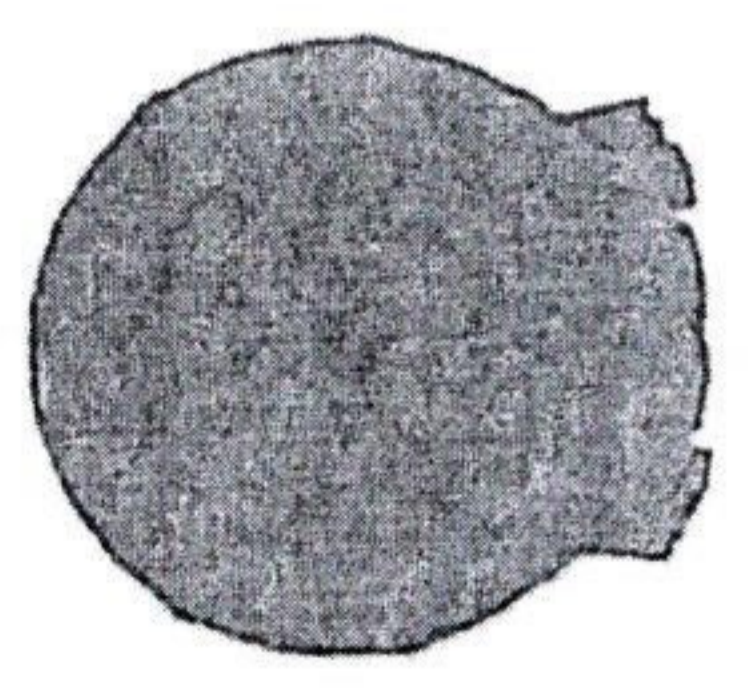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上善之信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 (普通合伙人)
 首席合伙人: 邓世光
 主任会计师:
 经营场所: 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1号院2号楼4层403

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 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400
 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21]0156号
 批准执业日期: 2021年09月28日

仅供上善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备管理员使用